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10月1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3年12月1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20日及11月18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1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其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聘任1名輔導人員之109年度研習時數為72小時，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定期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具特殊需求的學生資料，關懷學生適應情形並提供特教訊息，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於110年3月24日報教育部核定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已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針對轉銜輔導部分建議再加強。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抽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中，有一份會議簽到單未有學生簽名，另有一份會議簽到單有學生簽名未有開會日期。 2.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相關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學校有訂定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相關規定。 2.建議關於學生課業輔導的評估、審查機制宜提供具體佐證資料以供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未清楚說明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輔導時數，另針對學生課輔方式及紀錄，宜提供明確佐證資料以供參考。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針對個案提供諮詢、輔導，並有提供輔導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生涯活動，如：履歷健診、面試技巧等，建議未來可再辦理多元生涯及就業轉銜輔導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宜針對滿意度量化的調查結果進行成效分析檢討。 2.建議提供填寫者的人數、就讀科系、障別等資訊，以利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提供個別考試服務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減免及獎補助金。 2.依障礙類別、程度、學制、系所及成績排名分析實施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視障及肢障學生申請教育輔具。 2.訂有「特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實施要點」，並辦理相關研習。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有每學期服務概況之說明，惟未有被服務同學及助理之檢核或檢討會議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108學年度個別學生轉銜會議於109年7月3日召開，未符合畢業當年度上學期召開個別生涯轉銜計畫會議之規定。 2.無邀請相關單位提供轉銜服務之紀錄。 3.未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有填寫畢業生轉銜通報。 2.未針對108學年度畢業生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有支付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2.依學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工作考核結果支付薪資，惟未建立資源教室人員依年資、學經歷及工作考核敘薪制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99%。 2.具工作執行成果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專屬空間區分為晤談區、課輔區、會議與活動區及辦公位置。 2.圖書與影音資料略有不足，宜再充實。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及圖書管理原則。 2.借用紀錄完整。 3.有簡易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惟未有後續處理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置有校園平面配置圖，並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 2.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僅電算中心通過A級)，預計111年全校更新網站時改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教學大樓1樓無障礙廁所，已於10月完工驗收附有驗收紀錄。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已更新資料至110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 2. 所提供委員名單未註明委員之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等。 3. 已訂有委員產生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已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副執行秘書提供減授鐘點之獎勵。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1.僅說明專任教師聘約、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聘用契約書，已載明尊重性別平等之規範，惟未提供「徵募及升遷機制嚴格禁止」之相關佐證資料。 2.附件1_19「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中，無相關佐證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主管比例差距僅在6個百分點內，此一結果尚不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未說明校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是否符合性別比例，僅分列出男女人數。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有訂定相關辦法，惟目前的辦法較侷限於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面向，但無論於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之教學，導致的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等，學校宜建立介入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達到三項以上指標，校園安全地圖與無障礙地圖，繪製得很完整。 2.學校佐證資料中未有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已訂定相關辦法。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已建立相關輔導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已訂定相關辦法與建立輔導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部分課程看不出與性別的關聯，另外，通識課程僅一門課有，關建議通識課程多開性別相關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建議未來可思考打破男女的二元分組。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本項應包括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目前提供的資料僅列出三場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已訂定相關辦法，並已成立與性別相關之教師社群。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訂定教師社群相關鼓勵機制，惟未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針對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訂定相關獎懲辦法，惟未見具體有關參與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建議增加積極的公告周知作法及方式。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各案均未提出事實認定之理由，內容過於簡略，亦缺乏追蹤輔導情形之說明。 2.事件態樣1090821案校園性騷擾事件對行為人之防治，未說明是否將行為人提報體育署或其他單位，以防止未來再生事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辦理6場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2.建議建立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 3.建議辦理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治教育等，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主題之多元性。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報辦理1場之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性別法律議題知多少-校園性別法律知能培力與實務研討)，參與人員僅有諮商輔導人員。建議擴及跨校之學生或其他處室專業人員等，並增加辦理場次。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報3場活動多為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活動(護理系與幼保系學生實習課程規劃、慢遊北投系列活動、保母人員專業訓練)，建議辦理專場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建議製作更多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刊物，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資訊放置學校官方臉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等，以擴大宣導效益。